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其持有  
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中洲评字 (2024) 第 2-047 号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80002202400121
合同编号:	深中洲评字合第(2024-611)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中洲评字(2024)第2-047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其持有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24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7月02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020011 刘继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6001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 目录

声明 .....	1
评估报告摘要 .....	2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5
五、评估基准日 .....	10
六、评估依据 .....	10
七、评估方法 .....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3
九、评估假设 .....	14
十、评估结论 .....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5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7
评估报告附件 .....	19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资产对应的未来预测数据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提供资产相关产品的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评估报告摘要

深中洲评字（2024）第 2-047 号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其持有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本次评估系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其持有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

三、评估范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共计 5 项专利技术，账面值为 0.00 元，具体包含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及 1 项外观设计。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724.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资产转让所涉及其持有的 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深中洲评字（2024）第 2-047 号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对贵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其持有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对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456X1

法定代表人：黄治家

注册资本：9,499.09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1 号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生产。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



济行为负有审核、监管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可以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单位。

##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本次评估系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其持有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

### （二）评估范围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共计 5 项专利技术，账面值为 0.00 元，具体包含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及 1 项外观设计。

### （三）评估范围中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申报其持有无形资产，共计 5 项专利技术，账面值为 0.00 元，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1 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包含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包含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项），均为企业自研无形资产。

#### 1. 实用新型专利概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共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权持有人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账面价值
1	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实用	CN20222242087 2.6	CN218426200U	2022-9-13	2023-2-3	-

		新型					
2	一种双轴转台及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CN202222421584.2	CN218426201U	2022-9-13	2023-2-3	-
3	一种机床横梁及机床	实用新型	CN202320515681.X	CN219617141U	2023-3-3	2023-9-1	-

### 1.1 实用新型专利介绍

#### (1) 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本申请提供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涉及激光加工机床技术领域。五轴激光加工机床包括床身、机械运动组件、AC 轴转台和激光加工系统。机械运动组件包括 X 轴运动机构、Y 轴运动机构和 Z 轴运动机构，Y 轴运动机构安装于床身上，X 轴运动机构安装于 Y 轴运动机构上，Z 轴运动机构安装于 X 轴运动机构上；AC 轴转台安装于床身上，AC 轴转台带动工件绕 C 轴旋转，AC 轴转台带动工件绕 A 轴摆动，工件的轴线方向与 C 轴平行；激光加工系统包括激光器、光路元件和聚焦组件，激光器安装于床身上，光路元件和聚焦组件安装于 Z 轴运动机构上，光路元件分别与激光器和聚焦组件连接。本申请提供的五轴激光加工机床，能够有效提高运转速度、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

#### (2) 一种双轴转台及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双轴转台及五轴激光加工机床，涉及激光加工机床技术领域。双轴转台包括支座组件、转台、连接组件和驱动装置。第一连接臂与转台固定连接，且位于转台与第一支座之间，第二连接臂与转台固定连接，且位于转台与第二支座之间；第一驱动组件的输出轴沿水平方向设置，第二驱动组件的输出轴沿竖直方向设置，第一驱动组件设置于第一支座内，且与第一连接臂固定连接，用于驱动第一连接臂绕第一驱动组件的输出轴转动，以带动转台和第二连接臂绕第一驱动组件的输出轴转动，第二驱动组件设置于转台内，用于驱动转台绕第二驱动组件的输出轴转动。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双轴转台，结构比较简单，有效提高了转速、精度及加工效率。

#### (3) 一种机床横梁及机床

本申请提供一种机床横梁及机床，涉及机床技术领域。机床横梁由若干个钢制部件焊接而成。机床横梁包括横梁主体、Y 轴组件和 X 轴组件。Y 轴组件包括



Y 轴直线运动件安装座和 Y 轴驱动件安装座，Y 轴直线运动件安装座焊接于横梁主体的底部，Y 轴驱动件安装座焊接于横梁主体的端部；X 轴组件包括 X 轴直线运动件安装座和 X 轴驱动件安装座，X 轴直线运动件安装座和 X 轴驱动件安装座均焊接于横梁主体的前部或前部与上部，X 轴直线运动件安装座用于与 X 轴直线往复运动部件组装。本申请提供的机床横梁，提高了机床横梁的刚度，减小了重量，利于选用推力或扭矩更小的 Y 轴驱动件，缩短了制作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机床横梁的结构灵活可调，不受模具约束。

## 2.发明专利概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共申报的发明专利共计 1 项，发明专利产权持有人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账面值	法律状态
1	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CN202211109695.8	发明专利	2022-9-13	-	实质审查

### 2.1 发明专利介绍

#### (1) 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本发明提供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涉及激光加工机床技术领域。五轴激光加工机床包括床身、机械运动组件、AC 轴转台和激光加工系统。机械运动组件包括 X 轴运动机构、Y 轴运动机构和 Z 轴运动机构，Y 轴运动机构安装于床身上，X 轴运动机构安装于 Y 轴运动机构上，Z 轴运动机构安装于 X 轴运动机构上；AC 轴转台安装于床身上，AC 轴转台带动工件绕 C 轴旋转，AC 轴转台带动工件绕 A 轴摆动，工件的轴线方向与 C 轴平行；激光加工系统包括激光器、光路元件和聚焦组件，激光器安装于床身上，光路元件和聚焦组件安装于 Z 轴运动机构上，光路元件分别与激光器和聚焦组件连接。本发明提供的五轴激光加工机床，能够有效提高运转速度、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

## 3.外观设计专利概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共申报的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 项，外观设计产权持有人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 项外观设计授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	申请号	授权公布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账面价值
----	------	-----	-----	-------	------	------	------



		型					
1	激光加工机床（五轴）	外观设计	CN20223085705 9.8	CN307961048S	2022-12-23	2023-4-7	-

### 3.1 外观设计专利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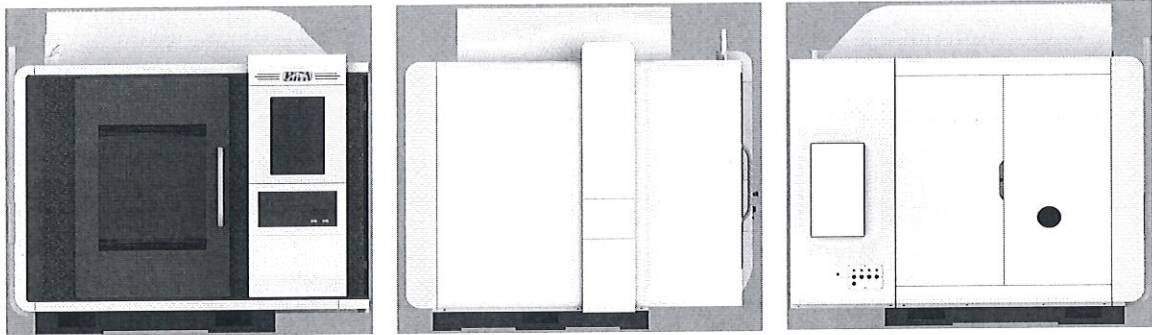
#### (1) 激光加工机床（五轴）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激光加工机床（五轴）。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激光与机械复合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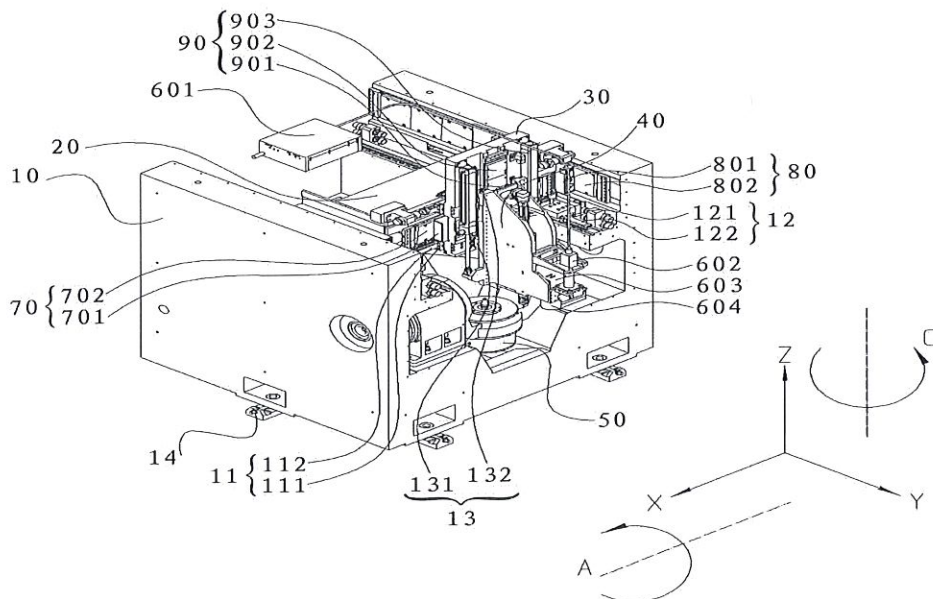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1。



### 4. 无形资产项目应用及介绍

本次申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 项无形资产应用于 R 项目生产线-高精度机床。其结构示意图如下：



其中，10、床身；20、横梁；30、十字滑台；40、Z轴滑板；50、AC转台；60、激光加工系统；601、激光器；602、光路组件；603、振镜组件；604、场镜；70、X轴驱动组件；701、X轴直线电机初级；702、X轴直线电机次级；80、Y轴驱动组件；801、Y轴直线电机初级；802、Y轴直线电机次级；90、Z轴驱动组件；901、Z轴直线电机初级；902、Z轴直线电机次级；903、Z轴气动平衡组件；11、X轴运动组件；111、X轴滑块；112、X轴导轨；12、Y轴运动组件；121、Y轴滑块；122、Y轴导轨；13、Z轴运动组件；131、Z轴滑块；132、Z轴导轨；14、机床垫脚。

#### 5.核心研发人员介绍

(1) 成学平—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学位。主持申请并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PCT国际发明专利，且科研成果已经成功产业化。成博士具有丰富的光无源器件、光有源器件、激光器应用开发等工业经验，以及智能装备各核心模块开发经验，完成过多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知识过硬。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A类资助获得者、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会员、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高级会员（IEEE SENIOR MEMBER），曾任IEEE广东光学分会主席，曾任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兼职副研究员，2007年获得国际学术会议SPIE最佳论文奖，2014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获得者，2018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2) 李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14年世界500强制造企业激光设备开发经验，其中10年产品开发管理经验，2012年前往日本FTC进行激光精密加工技术研修，参与开发了国内第一代自研RTCP五轴联动激光刀具加工机，擅长精密设备与激光工艺应用的整合开发，现全面负责技术团队的管理，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评估基准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选取理由：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综上，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公布；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65 号修订和公布）；
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5 号）；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无形资产专利相关资料；
3.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研发相关的资料。

###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无形资产申报表》；
2.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调整，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成本法：成本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定的资产购买者在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被评估资产功能相似的资产所花费的成本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在确信无形资产具有显著或者潜在的获利能力，但不易量化的情况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无形资产的现行重置成本为基础判定其价值。此方法主要考虑两大基本要素，一是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二是无形资产的功效损失，主要

是无形资产的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所形成的损失。

2.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无形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无形资产与参照物无形资产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无形资产，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无形资产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

3.收益法：收益法是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无形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量化。

###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 1.评估方法的选取

在知识经济时代，以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为代表的无形资产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地评估专利价值是实现其市场流通、商业化应用，实现专利立法宗旨的基石。对于所有的专利资产而言，都具有法律属性、技术属性和经济属性三重属性，专利评估要充分考虑专利市场需求情况、专利资产的使用价值、专利成本、专利的剩余有效期、专利资产的收益因素和收益年限、专利的社会价值、专利法律地位稳固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目前，对专利评估没有统一适用的方法，仍然是沿用现行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等。

#### 1.评估方法原理

1.1 市场法是指按照市场现行价格确定资产价格；

1.2 收益现值法则是考虑到资产的价值主要来自于获得未来收益的能力上，将待评估专利每年产生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的一种方法；

1.3 成本法是指按被评估专利的现时重置完全价值扣除累计摊销后的剩余价值来评估专利价值。

#### 2.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适用于在资产市场中可以找到作为市场参照物的可交易专利时的情形。市场法要求有一个充分发育完善的资产市场，我国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体系，缺少参照物及必要数据，因此不适于用市场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价值。

收益现值法评估专利价值，收益的预测是关键，由于委估无形资产尚未带来经济效益，目前相关产品项目仍在进行试验性调整，无法独立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所以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资产单独创造的价值在企业利润中不宜辨认和分割，使得专利评估中收益法和市场法的应用受到限制；同时，企业财务记录完整，其取得成本则较易获取、计量和验证，本次所涉及评估的5项无形资产因而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

### 3. 专利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公式如下：

专利权评估值=专利权重置成本-专利权的贬值额

专利权重置成本为基准日时点取得该专利权客观成本，包括物化劳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相关费用等；专利权的贬值因素包括经济型贬值和功能性贬值，由于专利权的价值与其实体贬值关系较小，故专利权的实体性贬值因素未予考虑。

重置成本的测算：

重置成本=物化劳动+设备折旧费+房租费+材料费及委托加工费+资金成本+合理利润+注册费。

贬值额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测算委估专利资产的贬值额。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是评估人员通过对专利剩余经济寿命的预测和判断，从而确定其贬值率或贬值额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价值减损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100%。

贬值额=重置成本×价值减损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



公司评估人员对委托人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其持有的无形资产进行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委托人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假设：产权持有人作为经营和资产使用主体，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产权持有人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产权持有人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724.00万元人民币。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为不含增值税评估值。

（二）评估人员未获告知及尽职调查中未发现产权持有人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产权持有人任何可能存在的质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评估人员未获告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存在未付款项、质保金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由于无法在公开的交易市场中找到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交易价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估的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



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六）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我们理解贵公司在作出任何商业/投资决定前会进行独立的考虑和评价，而不会完全依赖于我们的报告，我们所出具的报告将不能替代贵公司在达成商业决定时所应该实施的其它分析和调查工作。我们的报告不包括特定的购买或出售建议。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深圳中洲资产评估不就本报告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相应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拟不对贵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人士因基于信息而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所致结果承担任何义务（不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疏忽）或其他）。

（八）本报告以贵公司管理层所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相关重要假设为基础。贵公司已经向我们承诺上述财务资料以及相关重要假设中的判断及结果是完整、有效和准确的，并承诺对上述资料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不会对我们在本项目期间得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可靠性进行任何审计或审慎性调查。我们对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准确性或完整性既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发表任何意见。对于本报告中全部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为可信的而没有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九）本次报告中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中专利（序号 1：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专利号：2022111096958）），此专利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专利公报上公布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截至评估报告日，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尚未授权，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授权；本次评估已通过核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验证其权属归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如无法获得专利授权对本次评估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一） 重大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评估报告日通常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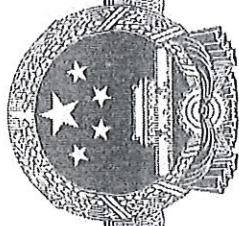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 评估报告附件

- 一、《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深圳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0456X1



名称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  
姆龙科技园A栋12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7日



证书号第 1842301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发明人：成学平；韩小鹏；李伟；张宗毅；王长清

专利号：ZL 2022 2 2420872.6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9 月 13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1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  
-1 号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01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262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842301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成学平；韩小鹏；李伟；张宗毅；王长清

证书号第 1840639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轴转台及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发明人：韩小鹏;王长清;张宗毅

专利号：ZL 2022 2 2421584.2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9 月 13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1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  
-1 号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01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2620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840639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韩小鹏；王长清；张宗毅



证书号第1960251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机床横梁及机床

发明人：韩小鹏;张宗毅

专利号：ZL 2023 2 0515681.X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0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1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171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9月01日



证书号第1960251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韩小鹏;张宗毅



证书号第7981396号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激光加工机床（五轴）

设计人：韩小鹏;张宗毅

专利号：ZL 2022 3 0857059.8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1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96104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98139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韩小鹏;张宗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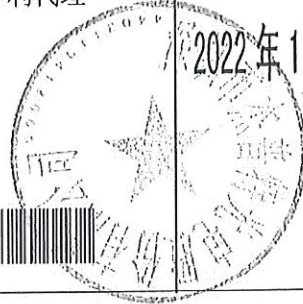


#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68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9 室 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新哲(010-62563559)

发文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1109695.8

发文序号: 20221123007268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 该申请在 38 卷 4701 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 (www.cnipa.gov.cn), 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 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

3.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替换页。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21030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五项专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5. 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8.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其持有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基准日，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择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 深圳市 财 政 局

##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3〕39号)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机构名称由原来的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由原来的张小军：80.0%，黄伟忠：2.0%，王伟平：18.0%；变更为张小军：80.0%，徐锋：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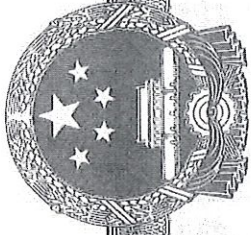
相关备案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58112W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军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901-6A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3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020011

会员姓名：徐锋

证件号码：362229\*\*\*\*\*9

所在机构：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徐锋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160010

会员姓名：刘继成

证件号码：413028\*\*\*\*\*0

所在机构：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刘继成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